

B. 法律程序問題

法律程序問題	香港民主促進會意見
<p>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p> <p>(a)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p> <p>(b) 只是本地立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基本法》附件一第7段和附件二中第三款，香港立法機構可以對此進行修改。● 此外，香港立法會應該增加立法會議員的席位，我們相信這提議是有相當廣泛支持的。而這些新增的議席對於提高立法會的效率是必不可少的。我們也認為增加立法會席位，也是可以在本地立法修改的。
<p>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必要。這兩項附件已經明確署名它們可以由香港立法機構進行修改。
<p>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啟動立法過程的一般程序應該可以適用，因為這一涉及政治框架方面立法內容，根據目前的條款，該立法過程應該由特區政府牽頭啟動和完成。
<p>B4. 如未能就修改二〇〇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的。由於《基本法》附件二第三款使用了“如果有必要”這一專門用語，因此明確表明了目前存在的立法機制是可以延續和適用的。
<p>B5. 「二〇〇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〇〇七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對附件一中第7段的理解為：有關第三屆行政長官選舉，如有必要，改變行政長官選舉過程和方式是可以進行的。